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日期

第一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珍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80 号

电话：010-60524510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春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村 9 号物业楼 3 层

电话：010-815698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0954958010806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协议书

b. 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章 保安员的使用

第二条、乙方按照甲方岗位要求负责招聘保安人员，并派驻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保安人员因病或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 48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第三条、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保安人员，有权随时退回乙方，乙方在 48 小时内补齐人员到岗，乙方应另行安排被退回保安人员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第五章 保安员岗位、数量、工作地点和期限

第五条、甲方需要的派驻岗位和工作地点如下：

（一）甲方聘用乙方派驻保安员 112 名。

（二）工作地点为 梨园镇政府以及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各社区。

（三）乙方应派驻相关管理人员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将派驻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发生人员变动后应在三日内更新备案。

第六章 保安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愿从事保安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四）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五）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普通话流利。

（六）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七）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八）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九）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工作职责：

保安作为公安机关专业治安辅助力量，接受甲方单位负责人指派，在民警的带领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民警开展巡逻、设卡、盘查、检查等工作；
- (二)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 (三) 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
- (四) 协助民警维护辖区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 (五)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最大限度地提供便民、利民服务；
- (六) 完成公安机关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二) 根据国家及用工地法律法规、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合同工资、福利待遇等，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
- (三) 为保安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等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力：

- (一) 甲方有权选择保安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保安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 (二)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因乙方原因与被退回保安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补偿、赔偿金。
- (三) 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保安人员招聘工作，并指派专职人员协助

甲方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二)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上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

(三)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 调解并承担与保安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 保证敦促教育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保安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六)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 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九章 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具体实施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保安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保安报考人员面试、初步政审（无违法犯罪证明）、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的保安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保安报考人员面试、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章 培训上岗

第十四条、保安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乙方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保安人员手册》，明确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第十一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十六条、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保安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安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并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第十二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

第二十条、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人员退回乙方：

- （一）在使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其工作岗位，保安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收容教育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协议第十九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被终止使用的保安人员分别签收《保安人员终止使用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单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保安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保安人员向甲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双方应共同督促保安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保安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乙双方应根据该人员

所从事岗位和岗位职责，确定其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共同签署《保安人员终止使用单》。

如保安人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保安人员处理，包括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496800 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保安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等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障按时支付和缴纳相关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一般违约情形

- 1.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保安人员擅自脱岗空岗或擅自执法的；
- 2.其他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

(二) 严重违约情形

- 1.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拒不履行的；
- 2.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三) 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协议;

(一)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逾期超过 30 日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十五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